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以勞保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六七〇四號令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請領殘廢給付者，應備左列書件：

(一) 殘廢給付申請書。

(二) 純付收據。

(三) 殘廢診斷書。

(四) 經X光檢查者，附X光照片。

前項殘廢診斷書，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障礙項目基於認定技術及設備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出具殘廢診斷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屬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但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致殘者，得由原應診之醫院或診所出具。

保險人審核殘廢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必要之檢查紀錄或有關診療病歷。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勞保二字第〇九

二〇〇二六七〇三號函一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眼障礙、耳障礙、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礙、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脊柱畸形或運動障礙、上肢機能障礙、下肢機能障礙或身體皮膚

#### 參、老年給付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營企業間調動，如最後投保單位因財務困難而於重整程序中無法發放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而被保險人於各有關企業之保險年資已滿二十五年，並取得最後投保單位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者，得視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同一投保單位」而據以請領老年給付。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勞保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一〇五〇號令一



#### 高雄市政府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機關傳真：三三一六一二〇

聯絡電話：三三七三四一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四字第○九二〇〇四二四〇號

主旨：轉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

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

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

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

告影本（含法規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

年七月二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二〇〇五三五六二

號函辦理。

副本：第四類發行

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 市長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九二〇〇五一八六一號

主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 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二) 許可病床數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三) 登記資本額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化學材料製造業。

5.金屬基本工業。

6.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化學製品製造業。

8.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9.印染整理業。

1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五)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四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百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十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九)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一) 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公噸以上之

事業。

二、前項（三）至（五）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三、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尚未取得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

(十三)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四)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五)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

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十六) 再利用機構：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每年收受三百公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十七)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公噸以上之

(二)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向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三) 其他收受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行為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本署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四、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五、本署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四

六六八八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署長郝龍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八六一A號

主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

項目、內容及頻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

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c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 (一) 基線資料之申報

1. 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2. 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

業。

3. 非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十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五五

三一A號公告規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尚未經審查核准之事業或未至公

告規定期限尚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事業，其基線資料如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自行連線修改。

(二) 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

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數量等資料。

(三)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 應於連線申報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事業內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2. 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四) 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清除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車輛車號、種類、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

2. 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等資料；事

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 基線資料之申報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日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每年收受三百公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依公告事項二、(一) 規定辦理基線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基本資料。

(二) 應至少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三) 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 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

- 於清除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運送日期時間等資料。
2. 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等資料。
3. 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等資料；以中間處理方式處理者另應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4. 接受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輸出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運送日期時間、是否接收等資料。
5.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收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於發現

之翌日起十日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6. 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依公告事項二至五規定辦理。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四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 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

- (一)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十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二)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六、廢棄物輸出、輸入處理時，各相關機構應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營運情形：

(一) 輸出處理申報：

1. 輸出廢棄物境外處理者，應於廢棄物運送出口作業出場（廠）前連線申報輸出廢棄物代碼、數量、包裝形式、成分等資料。並於廢棄物裝船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運送機構、報關單號碼、貨櫃號碼、裝船日期等英文資料。
2. 廢棄物於運抵接受國港口時，提領人須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接收日期、是否接收等資料。廢棄物處理完畢後，接受國處理者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處理完成日期及處理方式。但輸出至大陸地區時須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七聯單文書申報規定辦理。
3. 接受國提領人及處理者應以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export>）所定格式、項目、內容連線申報。

(二) 輸入處理申報：

1. 輸入廢棄物者應於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七十二小時前連線申報輸入口岸、到岸日期

、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資料。申報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上網申報變更事項。

2. 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於提貨前上網申報廢棄物運送日期等相關資料。並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完成日期與方式等資料。

七、本公告所規範輸出、輸入廢棄物處理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下列規定填具遞送聯單：

(一) 輸出處理申報：

1. 本國境內之運送（廢棄物出場（廠）至港口）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二聯單經運送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輸出港口後，由運送者保存。
2. 廢棄物裝船後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英文遞送聯單。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由接受國處理者自行保存。但輸出至大陸地區須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七聯單文書申報規定辦理。

(二) 輸入處理申報：

本國境內之運送（港口至廢棄物貯存、處理場所）應由輸入者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送交運送者簽章。二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貯存、處理場所，經廢棄物輸入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入者自行存查，一份由廢棄物運送者保存。

（三）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八、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

管理方式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每年收受三百公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時，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情形：

（一）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含指定公告事業委託

清理屬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及非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之來源、種類、數量、清除日期、清除方法、廢棄物中間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之地點、處理、再利用方式、產品名稱、數量及其收受日期等資訊

料。

（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非指定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併同前款申報事項，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之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單號。

（三）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者並應申報其收受廢棄物完成處理或再利用之日期等資料。

（四）如無相關營運情形時，亦應申報無營運之狀況。

九、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十、下列廢棄物，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十一、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十二、本署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一〇〇四六六八八A號公告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一〇〇五八三五九A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署長郝龍斌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十樓

承辦單位：第三科 聯絡人：樊丕渝

聯絡電話：三三七三四一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三字第○九二〇〇二九七八九號

主旨：轉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環署基字第○九二〇〇五三三三六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局第三科

局長張豐藤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九二〇〇五三三三六號

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

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以前，向本署

陳述意見。

署長郝龍斌